

中共嘉应学院委员会文件

嘉院党〔2021〕89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机关党委、二级学院党委、各党总支（直属支部）：

《关于进一步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经2021年第21次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组织学习，贯彻执行。

中共嘉应学院委员会

2021年12月13日

党委办公室

2021年12月14日印发

关于进一步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的 实施意见（试行）

党的组织生活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和载体，是党组织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形式。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严格规范党的组织生活，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现就进一步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的重要意义

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是党内的一项基本制度。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对于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实施党内监督，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教育管理，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是贯彻执行党章的基本要求。

《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八条明确规定：“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其他特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党员领导干部还必须参加党委、党组的民主生活会。不允许有任何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的特殊党员。”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

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基础和载体，是教育管理监督党员、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基本依托。

(二)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是提高党的组织生活质量的根本保障。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是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的重要形式，对党组织了解党员的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更好地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提高党员队伍的战斗力和凝聚力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提高党的组织生活质量，发挥好党组织吸引党员、凝聚党员、教育党员的作用，使组织生活真正严起来、实起来。

(三)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是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和监督的有效途径。党的组织生活是党组织对党员实施教育管理和监督的最经常、最基本的形式。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是加强党员教育、严格党员管理、完善党员监督、强化党员服务的重要制度。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有利于促进党的组织生活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可以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广泛听取党员的批评和建议，不断改进党组织工作；可以了解党员的思想、工作、学习等情况，从而进一步加强党员教育，监督党员切实履行党员义务，进一步坚定党员的理想信念、增强党员的党性观念、树牢党员的宗旨意识。

二、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

(一) 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

“三会一课”是指按照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按时上好党课。

1.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由全体党员参加。支部党员大会的主要内容为：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讨论和制定贯彻执行计划和措施；讨论和批准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讨论和决定吸收新党员和预备党员的转正；讨论和决定表彰优秀党员；讨论和决定犯有错误党员的处分意见；选举党支部委员会及出席上级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讨论撤换不称职的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代表，讨论和决定支部委员和党员代表，讨论和决定支部其他重大问题等。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个季度召开一次，如遇有紧迫问题需要讨论，可随时召开。

2.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的主要内容为：研究提出落实上级党组织部署任务和支部党员大会决定的具体措施，研究确定提交党员大会讨论决定的事项，讨论处理支部日常工作。支部委员会一般每月召开一次。

3.党小组会。设有党小组的党支部要组织安排好党小组会，党小组会的主要内容为：组织党员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提高党员的政治素质和思想水平，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研究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工作，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工作，及时讨论发展对象和预备党员的相关情况，提出意见，供支部参考等。党小组会每月至少召开一次。

4.党课。党课教育的主要内容是围绕各个时期的形势、任务和党的中心工作，结合本单位党员状况和工作实际，生动地、有针对性地、形式多样地进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的基本知识，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教育；组织学习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针对党员的思想实际，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等。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带头落实讲党课制度，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和二级学院党组织书记、院长带头讲党课和思想政治理论课，每学期不少于1次；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每年到所在支部和基层联系点讲党课不少于1次，每年参加基层联系点党组织集体学习不少于1次并点评；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

（二）严格执行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制度

民主生活会，是指党员领导干部召开的旨在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组织活动制度，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是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依靠领导班子自身力量解决矛盾和问题的重要方式。民主生活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年度民主生活会由上级党组织确定主题，中层党员干部年度民主生活会由学校党委确定主题。会前，党员领导干部要采取“群众提、自己找、上级点、相互帮”的方法，认真查找党性党风存在的突出问题；对照检查材料要开门见山、直奔主题，剖析深刻、触及灵魂。会上，要积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坦诚相见、畅所欲言，既解决实际问题，又解决思想问题，达到“团结—批评—团结”的目的。会后，要针对民主生活会检查和反映出来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列出整改清单，限时加以解决。当领导班子遇到重要或者普遍性问题，出现重大决策失误或者对突发事件处置失当，经纪检、巡视和审计发现重要问题以及发生违纪违法案件，上级检查中发现重大问题，认为自身工作存在问题需要召开等情况，应当报上级党组织同意，及时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

（三）严格执行组织生活会制度

组织生活会以党支部或党小组为单位召开，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全体党员参加，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也可根据需要随时召开。组织生活会要紧密联系党员思想和支部工作实际确定会议主题，在集中学习、征求意见、谈心谈话的基础上，坚持“团结—批评—团结”的原则，扎实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深入剖析自身思想上、作风上、工作上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刻查找产生问题的原因并加以改正。要重视基层和党员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紧密联系自身思想、学习、工作实际对照检查，制定整改措施，切实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严格执行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学校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既要参加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还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的组织生活，带头宣传上级党组织的重大决策，带头研究讨论支部会议议题，带头落实支部决议，带头

遵守各项制度规定。要积极主动参加党支部的专题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积极发挥示范表率作用。党支部或党小组召开组织生活会，应提前通知党员领导干部做好准备，按时参加。

党员领导干部因故不能参加党员组织生活会的，要向所在党支部请假。对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等重要活动，一般不得缺席。党员领导干部要将参加党员组织生活的情况作为述职的一项重要内容，接受广大党员和群众代表的监督评议。

（四）严格执行民主评议党员和评议党支部制度

民主评议党员、评议党支部是新形势下从严治党，加强党的建设的一项重要措施，是坚持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加强对党员进行经常性教育、管理和监督，加强对基层党组织管理和监督，充分发挥其作用的有效方法。民主评议党员和评议党支部一般每年1次，结合党支部年度组织生活会进行。

1.坚持民主评议党员制度。民主评议党员的基本内容是：是否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是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否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自觉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是否维护大局，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利益之间的关系，做到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是否切实执行党的决议，严守党纪国法；是否密切联系群众，艰苦奋斗，廉洁奉公。

党员一般应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参加所在党支部的民主评

议。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组织评定的程序，对党员进行评议。党支部综合民主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确定党员评议等次。预备党员参加民主评议，但不评定等次。对评为“优秀”的党员，党支部通过适当方式进行表扬。上级党组织表彰优秀党员，一般应从党支部评议为“优秀”的党员中产生。对评为“合格”的党员，要肯定优点，提出希望和要求。对评为“基本合格”的党员要指出差距，帮助改进提高。对评为“不合格”的党员，要立足教育转化，按照规定办法和程序作出组织处置。

2.坚持评议党支部制度。会前，设支部委员会的党支部要先行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认真查摆支部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清单。在此基础上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报告年度工作，主要包括本年度完成工作任务和支部建设、上年度组织生活会查摆问题的整改落实等情况，接受党员评议。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可直接召开党员大会。

（五）坚持谈心谈话制度

开展谈心谈话活动是加强党员思想政治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是沟通党员思想、融洽党员群众关系的基本方法。各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与党员之间、党员与党员之间要定期开展谈心谈话活动。谈心谈话的内容一般包括：

- 1.了解谈话对象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学习理解贯彻情况；
- 2.了解谈话对象的思想、工作、作风、学习及家庭等方面的

情况；

3.肯定谈话对象的基本成绩，指出谈话对象的缺点和存在问题，对谈话对象提出希望、要求和努力方向；

4.听取谈话对象的意见、建议和要求。

各级党组织书记要发挥表率作用，带头开展谈心谈话。开展谈心谈话要严肃认真、实事求是、坚持原则、解决问题，要针对不同谈心谈话对象，选好谈心“话题”，突出谈话重点，真正达到统一思想、加深了解、增进团结、推动工作的目的。

（六）坚持和完善主题党日制度

党日（又称党员活动日）是指党的组织在本单位规定某日为党组织和党员进行党的活动的专门时间，主要用以召开党的会议、研究党的工作、进行党的教育、过组织生活等。党日活动以党支部为单位组织开展，党支部要精心设计好“党员活动日”的主题，要突出活动的政治性，体现党的组织生活特点，突出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做到活动有主题、有计划、有内容、有记录、有总结。活动形式要灵活多样，可采取集中学习、举行报告会、组织专题研讨、参观教育基地、警示教育、走访调研、志愿服务、扶贫帮困等多种方式进行。

通过主题党日，强化党员党性观念，激励党员树立崇高理想和坚定信念，激发党员干事创业热情，着力推进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切实解决自身问题，使主题党日成为组织政治学习的阵地、推进党内民主的平台、党员党性锻炼的熔炉、凝聚服务群众的纽

带。根据活动主题和内容，可适当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党员发展对象参加。

（七）坚持请示报告制度

各二级党组织和党支部要如实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工作、反映情况、分析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党员要定期向党支部汇报自己学习、思想和工作情况，自觉接受党组织的教育管理监督。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强化组织观念，工作中重大问题和个人有关事项必须按规定按程序向组织请示报告；离开岗位或工作地要事先向组织请示报告。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不如实报告或隐瞒不报的，要依纪依规严肃处理。

三、加强对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的组织领导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意识。各级党组织要把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抓手。党组织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要把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纳入到基层党建工作年度述职评议内容中，同时要切实负起责任，高度重视并认真抓好党的组织生活，形成一级抓一级，一级促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党建工作格局。党支部要发挥关键作用，认真制定党的组织生活工作计划，切实保证党内各项组织生活制度在基层党组织中得到严格执行，实现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

（二）加强分类指导，切实保证质量。上级党组织要加强工作指导。各级党组织既要严格落实上级党组织的“规定动作”，又

要立足实际，探索“自选动作”，结合实际加强分类指导，对组织生活的内容安排、组织方式等提出具体要求。要坚持分领域推进、抓制度落实，确保党的组织生活全覆盖、有特色、真落实。

（三）严明纪律要求，强化监督检查。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对教职工党员和学生党员的教育，增强党员参加党的组织生活的主动性，对包括党员领导干部在内的全体党员参加组织生活情况进行严格管理。党支部对无故不参加组织生活的党员，要及时予以提醒；对无故连续 3 次不参加组织生活的，要专门进行批评教育；对没有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参加组织生活的党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组织处理。

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对工作台账、会议记录、档案材料的归档整理和妥善保管工作。组织部、纪检监察室、党建工作督查组等相关单位将不定期检查各级党组织组织生活制度执行情况，对执行制度不规范、组织生活质量不高、会议记录弄虚作假的党组织，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要通报批评、追究责任。